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乡市司法局

# 文件

新市监〔2019〕392号

---

## 关于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法院、司法局：

为切实加大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构建包括民行审判、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和快保护格局，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和诉前调解工作，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需要，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乡市司法局和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决定，成立新乡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尚志东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任：刘贵彬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罗占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市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保护中心主任

成员：宋克洋 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

吴传剑 市司法局科长

陈大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长

张宏亮 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科长

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授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的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管辖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诉前调解工作。

## 二、新乡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及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 （一）新乡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职责

1. 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和组织领导；
2. 组织开展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
3. 指导、协调、督促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的纠纷调解工作；
4. 定期组织召开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联席会议。



## **(二)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主要职责**

1. 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日常工作；
2. 制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流程和各项工作制度；
3.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宣传工作；
4. 做好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咨询工作。

## **三、新乡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

### **(一) 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本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研究制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检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全面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本市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提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意见、建议等。

### **(二) 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牵头，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主任罗占新兼任。各成员单位要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一名相关人员为联席会议联络员，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三) 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上级指示或实

际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报上级有关部门。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全体会议及有关工作会议，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国家、省和我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